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

自求平衡方案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一、专项债券发行依据 2

（一）政策依据 2

（二）聚焦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或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工作任务 2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3

（一）区域概况 4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8

（三）项目建设背景..... 9

（四）项目介绍 9

（五）项目单位介绍..... 15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6

（一）适应航空业务量增长需求，满足城市建设发展..... 16

（二）打造区域航空枢纽，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8

（三）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18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9

（一）投资估算 19

（二）资金筹措方案..... 28

（三）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30
（四）项目实施计划..... 3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33
（一）项目运营预期收益测算..... 33
（二）呼和浩特白塔机场现有资产处置收益测算..... 39
（三）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41
（四）现金流分析测算..... 55
（五）资金覆盖率测算..... 58
六、压力测试 60
（一）收入变动压力测试..... 60
（二）成本变动压力测试..... 61
七、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61
（一）发行依据 61
（二）发行计划 64
（三）发行场所 64
（四）信息披露计划..... 64
八、资金管理方案及主管部门职责..... 65
（一）主管部门及职责..... 65

（二）资金流入管理.....65
（三）资金流出管理.....65
（四）避免资金闲置.....66
（五）资金预算绩效评价.....66
九、项目运营方案.....67
（一）运营单位.....67
（二）运营后管理模式.....67
十、偿债风险点及风险管理措施.....67
（一）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67
（二）资金周转风险及控制措施.....67
（三）测算不准确及控制措施.....68
（四）债券利率变动风险.....68
十一、还款保障措施.....69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70
（一）遵循原则.....70
（二）绩效目标设定.....70
（三）绩效运行监控.....72
（四）绩效评价管理.....73

十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73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73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75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76

（四）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80

（五）绩效目标合理性.....82

（六）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82

十四、总体评价 83

附件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85

附件二：环评批复 89

附件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说明 96

附件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7

附件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8

附件六：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99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110

方案编制说明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委托，负责本项目资金自求平衡方案的编制工作。

项目编制过程中引用的数据及对债券发行期内的收益预测源于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历史数据等及基于此类数据进行的综合评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一、专项债券发行依据

（一）政策依据

为加快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动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0〕1037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竞争性评审办法〉的通知》（内财债〔2024〕1612号）及最近的专项债券有关政策文件，现拟申请发行2026年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专项债券，本批次申请发行金额为80000万元。

（二）聚焦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或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未来五年自治区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发扬蒙古马精神，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

本期申请调整的专项债券，是以新机场的运营收益及白塔机场资产处置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依法依规适度举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的原则，本批次拟申请发行 80000 万元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用于项目建设投入。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全面详细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作用。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民航事业的快速发展，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旅客吞吐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00-2015 年，旅客吞吐量年均增长 22.0%; 2015 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744.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3.6 万吨，飞机起降架次达到 7.5 万架次，分别比 2014 年增长 15.1%、-1.8%和 13.4%；2016 年 1-6 月，旅客吞吐量达到 352.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3.5 万吨，飞机起降架次达到 3.6 万架次，分别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9.6%、10.3%和 21.4%。

2007 年，白塔机场完成扩建，机场设施按照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300 万人次进行建设，目前机场设施已经饱和，很多设施捉襟见肘，无法满足航空业务量快速增加的需要；随着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两级政府的东迁及城市东部区域的开发，机场距城市也越来越近，机场现有跑道西端与目前市区最近处仅 2.7km，距市中心 12.3km，城市和机场的发展相互制约，白塔机场原场址已不具备进一步扩建的条件；由于白塔机场跑道中线延长线穿过城区，日益增加的航班对城市的噪声影响也越来越明显，如果再向南建设第二跑道，其噪声影响范围将波及赛汉民族中学、自治区政府、市政府、内蒙古北方科技大学、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人民医院等数十个城市重要行政、文化、教育、医疗设施；净空限制也对城市用地的开发形成了极大的约束；同时，白塔机场以西 50km 为空军毕克齐机场，两机场分别为军民航重要机场，两机场跑道均为东西向，且两机场跑道中心点南北方向间只有 13km，几乎为“对头飞”状态，空域结构不合理，若本场扩建将加剧与毕克齐军用机场空域使用的矛盾。在这样的背景下，白塔机场的搬迁问题日益突出。

（一）区域概况

1.区域总体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与俄、蒙接壤，与东北、华北和西北毗邻，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其特有的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需要交通先行提供保障，需要尽快完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开启、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继

续保持快速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十三五”时期，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自治区工业化、城镇化、农牧业产业化步伐进一步加快，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干线公路网络和农村牧区交通基础设施，促进城乡交通资源的合理整合，实现区域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

2.呼和浩特市经济特色

202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4107.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3.3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1284.3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2649.5 亿元，增长 6.6%。

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801.5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0%。在全区 12 个盟市中总量排名第 3 位，增速排名第 2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7.5 亿元，同比增长 7.7%；第二产业增加值 1337.7 亿元，同比增长 15.4%；第三产业增加值 2296.3 亿元，同比增长 7.6%，三次产业增速分别较全区高 2.2、7.3 和 0.6 个百分点。

2022 年，呼和浩特市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329.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2.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0.6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1155.8 亿元，增长 2.7%；第三产业增加值 2012.7 亿元，增长 2.5%。三次产业比例为 4.8:34.7:60.5。第一、二、三产业对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7.1%、31.0%和 61.9%。人均

生产总值达到 94443 元，比上年增长 1.2%。

3.呼和浩特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4.8 亿元,同口径增长 7.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 584.66 亿元，下降 1.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2.37 亿元，教育支出 64.4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0.1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9.7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9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13.81 亿元，农林水支出 57.9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4.0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6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9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7.97 亿元，其他类支出 10.1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112.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 145.35 亿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8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4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1.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0.37 亿元，增长 38.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5.74 亿元，教育支出 67.8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8.2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1.6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5.0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20.77 亿元，农林水支出 51.0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2.15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44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4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 19.0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4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8.97 亿元，其他类支出 13.69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1.88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7.54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2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147 万元，统筹用于社会保障事业支出。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5.55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1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12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4.0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5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2.61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21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8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34 亿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87 亿元左右，完成调整预算数 232.03 亿元的 99.5%，增长 0.8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7.43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3.5 亿元，上年结余 135.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亿元，调入资金 2 亿元，收入总计 682.54 亿元。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0.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425 亿元的 99.0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5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5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亿元，支出总计440.4亿元。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5.3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54亿元的102.52%，同比下降57.3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6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9.61亿元，上年结余59.23亿元，收入合计136.06亿元。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8.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0.88亿元的77.3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3.84亿元，调出资金1.45亿元，支出总计83.3亿元。收入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造成土地出让收入减收。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末，自治区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32亿元。其中，市本级1094.1亿元，旗县区337.9亿元。2023年新增债券符合自治区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2.9亿元，主要用于重点道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教育医疗等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34.6亿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医院、新机场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支持中小银行发展等。

2022年自治区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9.39亿元。按照债券用途划分，新增债券63.11亿元，再融资债券146.28亿元；按照债券类型划分，一般债券110.62亿元，专项债券98.77亿元；按照行政级次划分，市本级175.5亿元，旗县区33.89亿元。全市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160.65亿元，支付利息35.43亿元，共计196.08亿元。

2021年自治区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1014.43亿元，较2020年

增加 52.83 亿元。按照级次划分，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753.00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39.50 亿元；旗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261，43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3.33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438.03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23.63 亿元。

（三）项目建设背景

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始建于 1958 年，经 2007 年大规模改扩建后，现有 1 条 3600 米×45 米的跑道（E 类）、7.35 万平方米的航站楼及空管、供油、航空公司基地等设施。2018 年，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 1215.9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5%；货邮吞吐量 4.02 万吨，同比增长 1.5%；起降架次 10.53 万架次，同比增长 8.7%；分别位居中国第 32 位、第 42 位、第 34 位。白塔机场现有业务量已经远远超过当初设计年旅客吞吐量 300 万人，机坪和航站楼超负荷使用，航站楼内设施设备等运行资源不足，运输生产旺季或遇有首都机场大面积备降，受机坪机位资源限制，航班空中盘旋等待现象成为常态。且随着城市发展进程的加快，机场距离城市越来越近，原址已不具备改扩建条件，与军航在空域使用上的矛盾也日益突出。

（四）项目介绍

1.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新机场场址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大新营村附近；本期飞行区跑道滑行道系统、航站楼主楼按满足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28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2 万吨的目标设计，航站楼

指廊、货运、航食等按满足2025年旅客吞吐量22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0万吨的目标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南北2条远距跑道，南跑道飞行区指标4F，长3800米、宽60米，北跑道飞行区指标4E，长3400米、宽45米；新建26万平方米的航站楼、124个机位的站坪、5万平方米的交通换乘中心、9.5万平方米的停车楼；建设1座塔台和约1.34万平方米的各类空管用房，以及通信、导航等设施；建设场外输油管线、机场油库、机坪加油管线、加油站等；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航空公司进驻设置基地。

2.建设性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为在建状态。

3.项目领域

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中的机场领域，项目领域属于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的范围。

4.立项批复

本项目为政府授权国有企业实施类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详见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立项主体为呼和浩特市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并调整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详见第四节——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6.分年度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期限为 8 年，即 2019 年至 2026 年，项目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1.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财政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贷款
2019	23.63%	546000.00	76000.00	50000.00	420000.00
2020	9.65%	223000.00	223000.00	0.00	0.00
2021	7.75%	179170.50	83177.50	0.00	95993.00
2022	30.29%	700101.50	83177.50	0.00	616924.00
2023	4.90%	113177.50	83177.50	30000.00	0.00
2024	4.90%	113177.50	83177.50	30000.00	0.00
2025	7.49%	173177.50	83177.50	90000.00	0.00
2026	11.39%	263177.50	83177.50	180000.00	0.00
合计	100.00%	2310982.00	798065.00	380000.00	1132917.00

7.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1）2012 年 5 月，呼和浩特市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搬迁事项；同年 10 月，内蒙古自治区 2012 年第 7 次党政联

席会议正式批准启动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搬迁工作;

（2）2014 年 10 月，呼和浩特新机场选址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批复;

（3）2016 年 7 月，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获得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复;

（4）2018 年 5 月,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环评获生态环境部批复;

（5）2018 年 8 月 23 日，民航局、国家发改委联合对外公布《民航领域鼓励民间投资项目清单》,清单共包括呼和浩特新机场等 28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达 1,100.00 亿元;

（6）2018 年 11 月 2 日-3 日，财政部在京组织召开了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使用外资贷款对接会。会议议定新开发银行将贷款 42 亿元人民币用于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期限为 20 年（含 5 年宽限期）;

（7）2019 年 1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呼和浩特新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4 号）;

（8）2019 年 1 月 24 日，新开发银行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就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建设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在呼和浩特市正式签署贷款协议;

（9）2019 年 2 月，新机场征地拆迁已经完成 97%，新机场施工进场路完成总投资的 67%，新机场试验段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80%;

（10）2019 年 6 月，呼和浩特新机场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完成招标工作;

（11）2019 年 7 月 12 日，民航局签发了《民航局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总体规划的批复》（民航函〔2019〕583 号），呼和浩特新机场总体规划正式获民航局批复，同意修改后上报的《呼和浩特新机场总体规划（2019 版审定稿）》。这是近年来国内机场总体规划获批最快的机场之一;

（12）2019 年 8 月，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已完成报建手续。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位于和林县巧什营镇的新建航站楼建筑面积为 26 万平方米；部分换乘中心为 2.4 万平方米;

（13）2020 年 6 月，项目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复;

（14）2020 年 6 月，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第二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华北函〔2020〕194 号）;

（15）2020 年 7 月，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呼和浩特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说明文件;

（16）2020 年 10 月，项目征占用林地手续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

（17）2021 年 2 月，项目第一批正式用地手续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复。

8.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航站区工程：航站楼的主楼、屋面和幕墙工程已完成，装饰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工程完成97%以上，剩余工程正在收边封口。附属结构工程中换乘中心、楼前高架和停车楼主体结构已完成，装饰装修和安装工程完成80%以上。其他工程中管廊地道主体结构已完成，室外道路和管网完成99.35%。

飞行区场道工程：道面和机坪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等已完成，助航灯光完成测试，各工序和单体正在开展竣工预验收工作和校飞前的准备工作。

东西工作区：东、西工作区各单体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已完成，110Kv变电站、信息楼、航食楼已投运，综合管廊已完成100%，道路、桥梁和管网工程随进度实施。其他单体正在实施内部装饰装修收尾和设备设施调试工作。

弱电系统、甲供设备等安装工程：全场弱电网路已敷设完毕，各单体建筑物弱电功能系统安装完成，正在进行单系统调试。电梯、变压器等通用类甲供设备已到货安装完毕，登机桥、导航系统等专用设备正在陆续安装调试中。

民航专业弱电系统计划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联调联试工作，满足4月校飞。整体弱电系统计划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全系统联调联试工作。口岸、边检行业设备计划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调试验收工作。

9.项目前期手续清单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4号);

（2）《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4号);

（3）《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 HB202121，电子监管号：1501232021A00590);

（4）《临时用地使用证》;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123202100046号);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123202100052号);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0101202204270101);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0101202203150101);

（9）《中标通知书》

（五）项目单位介绍

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07月13日成立（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5亿元。公司负责呼和浩特机场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及机场项目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机场土地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场地、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2021年5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为深化呼和浩特市本级国有企业改革，根据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

整的意见》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将现有 36 户市本级国有企业整合为 10 户。

原呼和浩特市轨道交通公司更名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铁路投资建设公司及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市公路勘查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重组整合纳入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适应航空业务量增长需求，满足城市建设发展

近年来，随着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和交通出行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白塔机场航空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近十年，白塔机场旅客吞吐量年均增长 18.4%，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1.8%）；2018 年，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 1215.9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5%；货邮吞吐量 4.02 万吨，同比增长 1.5%；起降架次 10.53 万架次，同比增长 8.7%；分别位居中国第 32 位、第 42 位、第 34 位。预测 2025 年旅客吞吐量将达 2200 万人次，机场现有保障能力不能满足发展需求。

表2.2010 到 2018 年白塔机场航空业务量统计表

年份	旅客吞吐量		货邮吞吐量		起降架次	
	人数（万人）	增长率（%）	吨数（吨）	增长率（%）	架次	增长率（%）
2010 年	366.3	26.4	20675	42.5	33190	25.1
2011 年	433.2	18.3	25218	22	43331	30.6
2012 年	543.5	25.5	28673.6	13.7	55990	29.2
2013 年	615.0	13.2	32599.9	13.7	62799	12.2
2014 年	647.0	5.2	36752.3	12.7	65690	4.6
2015 年	744.6	15.1	36077.8	-1.8	74509	13.4
2016 年	819.0	9.9	37400	3.8	81900	9.9
2017 年	958.3	18.8	39606	5.9	96873	18.3
2018 年	1215.9	17.5	40200	1.5	105300	8.7

白塔机场位于呼和浩特市区东侧，机场距城市建成区和大型居住社区“东岸国际”仅 2.7 公里和 3.2 公里，与呼和浩特市和自治区党政新区的直线距离不足 5 公里。跑道中心延长线与市中心主要街道基本重合，飞机起降航线穿越城市上空，飞机运行所需保护区内超高障碍物有 9 处，其中人工障碍物 4 处，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和较大的噪声影响。白塔机场北距大青山 16 公里，东部和东南部为蛮汉山，机场所在片区是城市未来发展方向，若原地扩建第二跑道及相关设施，将加剧与城市建设发展的矛盾，与军用机场空域冲突的矛盾也将更加突出，且需拆迁 10 余个村庄及企业，涉及近万人，建设投资较大。

择址建设新机场，增强民航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既可更好地适应机场发展的需要，又可为城市建设提供更大的空间，实现机场和城市联动发展。

（二）打造区域航空枢纽，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内蒙古地处边陲、地域广阔，辖区东西长 2400 公里，南北长 1700 公里，航空运输快捷、安全和舒适的优势明显。目前，内蒙古有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海拉尔、满洲里和乌兰察布等 18 个正在运营的机场，形成了以白塔机场为中心的机场群，迫切需要增强区域枢纽功能。

呼和浩特市是国家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城市，已初步形成以京包、京兰干线铁路，京藏、呼和浩特至北海（G209）高速公路和白塔机场为骨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目前，呼和浩特经张家口至北京的城际铁路正在建设，由新机场向北至呼和浩特市区、向西至包头等城市的城际铁路也在建设规划中。建设新机场，拓展了机场发展的空间，既有利于完善航线网络，打造区域航空枢纽，又有利于形成与发展以机场为核心的综合交通枢纽，促进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三）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我国北部边疆，与蒙古和俄罗斯接壤，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中的中蒙俄经济走廊核心区域，我国重要的能源、新型化工、有色金属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通道。呼和浩特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创新

型试点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建设“呼包银榆经济区”和“呼包鄂”经济圈是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呼和浩特地处“呼包银榆经济区”和“呼包鄂”经济圈的核心地带，是重要的节点城市和中心城市，未来将着重打造以乳业为核心的绿色食品加工集群和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该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建设新机场，提升机场的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可成为建设“呼包银榆经济区” “呼包鄂”经济圈的重要依托条件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可更好地支撑和引领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旅游产业是内蒙古、呼和浩特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丰富的旅游景观、多姿多彩的少数民族风情和悠久的历史文化，使内蒙古成为旅游的持续热点地区。2018 年全自治区接待旅游者 13044 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4011.37 亿元、实现创汇 12.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2%、2.13%，对国民经济贡献持续加大，迫切需要航空运输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新机场，对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综上所述，评估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

（1）《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民航机场建

设集团公司);

（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评估报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3）《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搬迁后可利用土地收益价值咨询评估报告》(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4）《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机场迁建所涉及白塔机场资产处置及新机场运营有关事宜意见的复函》;

（5）《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

（6）《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可研报告补正材料的报告》;

（7）《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银行贷款偿还承诺函》;

（8）《国家改革委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9）内蒙古呼和浩特机场国际机场及当地各有关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

（10）《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9);

（11）《内蒙古自治区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9);

（12）《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9);

（13）《民用机场场道工程预算定额》(2012年试行版);

（14）《民用机场助航灯光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试行版）;

（15）《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2005 年;

（16）《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17）《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2008 年;

（18）《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19）《公路工程概算定额》2008 年;

（20）呼和浩特 2016 年《呼和浩特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现行市场价格;

（21）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规定。

2.项目总投资及构成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第二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华北函〔2020〕194 号），机场工程总投资 231098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6559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258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6763.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4303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3.投资估算总表

表3.表 3 机场工程总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概算（甲+乙+丙）			**2310982**
甲	静态部分（一+二+三）		2164947
一	工程费用		1565595

1	第一批已批复工程费用		908295
II	第二批上报工程费用		657300
（一）	飞行区工程		58909
1	安防工程	1 项	9749
1.1	周界安防工程	29km	6660
1.2	钢筋网围界	54796m	2882
1.3	区域监护岗亭	7 座	207
2	导航工程	1 项	9418
2.1	导航台站（主降方向 II 类、次降方向 1 类）	2 套	3772
2.1.1	主降仪表着陆系统-工艺设备	2 套	1593
2.1.2	主降仪表着陆系统-弱电	2 套	83
2.1.3	次降仪表着陆系统-工艺设备	2 套	1425
2.1.4	次降仪表着陆系统弱电	2 套	77
2.1.5	土建配套	1 项	594
2.2	场外 DVOR/DME 台	1 项	5561
2.2.1	DVOR/DME 台（NHH-1）（新建）	1 项	1924
2.2.2	DVOR/DME 台（NHH-2）（新建）	1 项	1798
2.2.3	DVOR/DME 台（NHH-3）（新建）	1 项	1839
2.3	导航台站传输网络	1 项	85
3	污水工程	4.55km	298
4	再生水管网工程	4.6km	211
5	供水管网工程	4.58km	262
6	飞行区充电设施工程	1 项	5642
7	附属设施工程	1 项	22332
7.1	机务特种车库及维修用房工程	9621m^2	4958
7.1.1	建筑工程	9621m^2	2000
7.1.2	装饰工程	9621m^2	1112
7.1.3	给排水消防工程	9621m^2	39
7.1.4	暖通工程	9621m^2	334
7.1.5	电气工程	9621m^2	1179
7.1.6	弱电工程	9621m^2	294
7.2	场务特种车库及维修用房工程	6370m^2	3257
7.2.1	建筑工程	6370m^2	1117
7.2.2	装饰工程	6370m^2	721
7.2.3	给排水、消防工程	6370m^2	116
7.2.4	暖通工程	6370m^2	210
7.2.5	电气工程	6370m^2	941
7.2.6	弱电工程	6370m^2	152
7.3	除冰液储藏及加注点和除冰坪工作站工程	3570m^2	4396
7.3.1	建筑工程	3570m^2	639

7.3.2	装饰装修工程	3570m^2	293
7.3.3	给排水消防工程	3570m^2	22
7.3.4	暖通工程	3570m^2	138
7.3.5	电气工程	3570m^2	93
7.3.6	弱电工程	3570m^2	211
7.3.7	工艺设备	3570m^2	3000
7.4	哨位岗楼工程	10 个	918
7.4.1	1#哨位岗楼	1 个	18
7.4.2	2#哨位岗楼	1 个	18
7.4.3	3#哨位岗楼	1 个	18
7.4.4	4#哨位岗楼	1 个	18
7.4.5	5#哨位岗楼	1 个	18
7.4.6	6#哨位岗楼	1 个	18
7.4.7	7#哨位岗楼	1 个	18
7.4.8	8#哨位岗楼	1 个	18
7.4.9	9#哨位岗楼	211m^2	255
7.4.10	10#哨位岗楼	389m^2	354
7.4.11	哨位岗楼室外工程	1 项	165
7.5	换热站工程		415
7.5.1	1#换热站	126m^2	59
7.5.2	2#换热站	126m^2	72
7.5.3	3#换热站	126m^2	72
7.5.4	4#换热站	126m^2	59
7.5.5	5#换热站	126m^2	59
7.5.6	6#换热站	126m^2	59
7.5.7	换热站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35
7.6	通道口工程	5 座	3528
7.6.1	1#通道口	488.6m^2	710
7.6.2	2#通道口	488.6m^2	709
7.6.3	3#通道口	488.6m^2	703
7.6.4	4#通道口	488.6m^2	703
7.6.5	5#通道口	488.6m^2	703
7.7	防吹篱工程	162m	265
7.8	2#综合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2226
7.9	3#综合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2369
8	机坪塔台及油机房工程	2258m^2	6877
8.1	建筑工程	2258m^2	1200
8.2	基坑支护	2258m^2	356
8.3	装饰工程	2258m^2	1430
8.4	电气工程	2258m^2	426

8.5	弱电工程	2258m^2	568
8.6	给排水消防工程	2258m^2	47
8.7	暖通工程	2258m^2	117
8.8	油机房工程	55.4m^2	52
8.9	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47
8.10	室外给排水消防工程	1 项	26
8.11	电梯	1 部	80
8.12	工艺设备	1 项	2528
9	跑道状态灯工程	1 项	774
10	站坪监控	1 项	3080
10.1	机坪塔台工程机坪视频拼接补盲系统	1 项	912
10.2	飞行区工程-机位视频监控系统	1 项	2168
11	飞行区垃圾转运站及污水处理站工程	339m^2	266
11.1	建筑工程	339m^2	77
11.2	装饰工程	339m^2	49
11.3	电气工程	339m^2	19
11.4	给排水消防工程	339m^2	21
11.5	暖通工程	339m^2	5
11.6	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95
（二）	工作区工程		**226633**
1	航空食品工程	40650m^2	23279
1.1	配餐生产楼工程	32250m^2	16552
1.2	综合楼工程	7650m^2	3899
1.3	配餐车车库及锅炉房工程	590m^2	574
1.4	门卫工程	160m^2	151
1.5	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2103
2	货运工程	1 项	37719
2.1	货运站工程	43166m^2	18517
2.2	货运设备	1 项	3000
2.3	车辆保养及维修用房工程	779m^2	315
2.4	门卫工程	57m^2	74
2.5	卡口工程	252m^2	411
2.6	国内特运库工程	281m^2	237
2.7	国际特运库工程	109m^2	129
2.8	熏蒸室工程	147m^2	116
2.9	西工作区员工食堂工程	1851m^2	1011
2.10	货运特种车库工程	14162m^2	7370
2.11	货运特种车库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1897
2.12	货运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4642
3	机务维修工程	1 项	22522

3.1	机务维修及航材库工程	21600m^2	15771
3.2	西区通讯汇聚中心及机务维修用房工程	4748m^2	3355
3.3	危险品库工程	500m^2	204
3.4	门卫工程	44m^2	47
3.5	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3145
4	东工作区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6502
5	机场业务大楼工程	37952m^2	22186
6	信息大楼工程	10100m^2	56701
7	员工宿舍生活楼工程	32400m^2	15306
8	保障大楼工程	15750m^2	8640
9	地服安检综合楼工程	19520m^2	7086
10	急救中心工程	4298m^2	2725
11	综合仓库工程	4452m^2	1518
12	综合车库工程	2467m^2	1039
13	驻场单位综合楼工程	28500m^2	15554
14	武警用房工程	4797m^2	2108
15	飞行区管理部场务用房工程	4968m^2	2719
16	机场公共区视频监控系统	1 项	1029
（三）	弱电系统工程		**3378**
1	通信工程	1 项	2378
1.1	通信工程-统一通信管理系统	1 项	590
1.2	通信工程-无线通信系统	1 项	1788
2	货运工程-信息系统	1 项	1000
（四）	市政工程		**335252**
1	工作区道桥工程	1 项	102022
1.1	进场路道路及桥梁工程	136791m^2	14323
1.2	工作区道桥工程	333153m^2	18151
1.3	工作区监控系统	1 项	3770
1.4	地道工程	2843m	65778
2	供电工程	1 项	42346
2.1	110/10kV 中心变电站	5935m^2	8504
2.2	变电站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295
2.3	10kv 开闭站	7 座	4275
2.4	场内供电网络	291km	17232
2.5	场内道路照明	1078 套	4214
2.6	电力排管	26800m	7826
3	通信工程	1 项	5234
3.1	工作区通信管道	94 孔.公里	1798
3.2	航站区通信管道	13 孔.公里	169
3.3	室外通信光缆系统	17788 芯.公里	1686

3.4	公共区管理中心-信息弱电系统	1 项	1581
4	场内供水工程	1 项	11362
4.1	供水站	1 座	3827
4.2	场外进水总管	836m	292
4.3	场内供水管网	25924m	5524
4.4	航站区供水管网	7767m	1719
5	场内雨水、污水及污物处理工程	1 座	58814
5.1	污水工程	1 项	19475
5.1.1	污水管网	26.6km	4341
5.1.2	污水厂及再生水厂	1 座	13728
5.1.3	污水提升泵站	3 座	1406
5.2	雨水工程	1 项	25744
5.2.1	雨水管理中心	1 座	472
5.2.2	雨水管网	35.3km	12822
5.2.3	钢筋磴箱涵	3449m	4071
5.2.4	下穿道雨水提升泵站	3 座	1993
5.2.5	雨水系统泵站	3 座	3611
5.2.6	废水集水坑	79 座	1926
5.2.7	消防泵房	1 座	849
5.3	再生水工程	1 项	11652
5.3.1	工作区再生水管网	27124m	5647
5.3.2	航站区再生水管网	3070m	541
5.3.3	再生水蓄水池	2 座	5464
5.4	污物处理工程	1 项	1943
5.4.1	垃圾转运站	1848m^2	1757
5.4.2	垃圾转运站小区室外工程	1 项	186
6	场内供热、供气工程	1 项	7208
6.1	供热管网	29.2km	5149
6.2	调压站	386m^2	722
6.3	场区供气管网	13.23km	1337
7	总图工程	1 项	54948
7.1	综合管廊	5045m	48976
7.2	景观绿化	334527m^2	5972
8	航站区市政工程	1 项	53318
8.1	航站区道桥工程	1 项	26215
8.2	停车场	81300m^2	5842
8.3	航站区及重点区域景观绿化	557916m^2	17591
8.4	照明工程	1 项	2148
8.5	监控工程	1 项	1522
（五）	特种车辆	673 辆	**3312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2589**

1	土地费用		342922
1.1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275802
1.2	场外台站用地征用及补偿费		620
1.3	宝贝河改道		28000
1.4	高压线改迁		3850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8644
3	工程建设临时设施费		10959
4	可行性研究费		3862
4.1	预可研报告编制收费		618
4.2	可研报告编制收费		370
4.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收费		293
4.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0
4.5	节能专题研究		86
4.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		135
4.7	洪水分析报告编制收费		180
4.8	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		71
4.9	土地预审费		340
4.10	其他专题研究费		1170
4.10.1	轨道交通预留工程咨询费		30
4.10.2	四型机场专题研究		500
4.10.3	新机场气候可行性论证		500
4.10.4	机坪塔台消防评估技术咨询及论证		45
4.10.5	机坪塔台高度和位置论证		32
4.10.6	航站区工程桩基及液化土专家论证		3
4.10.7	航空市场需求预测研究报告编制		45
4.10.8	机场临时气象站		15
4.11	可研阶段技术咨询费		541
4.12	白塔机场可利用土地价值收益价值评估费		18
5	专项研究试验费		11321
5.1	机场选址报告编制费及评估费		145
5.2	机场总规编制费		192
5.3	飞行程序研究费		861
5.4	PBN 飞行程序设计		434
5.5	空域容量评估报告编制费		87
5.6	地基处理专题研究、变形监测费用		1000
5.7	林木调查及采伐设计费		200
5.8	严寒地区机场道基防冻研究费		100
5.9	技术咨询服务费（BIM、数字化施工等）		7000
5.10	导航台选址报告编制费		120
5.11	使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		202
5.12	超限审查费		40

5.13	机场运行效率评估费及模拟仿真费		200
5.14	下穿通道变形监测费		200
5.15	飞行区地基处理试验费		540
6	勘察设计费		42878
6.1	勘察及测量费		4378
6.2	设计费		37117
6.3	施工图审查费		1383
6.3.1	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274
6.3.2	其他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1109
7	招标代理费		1000
8	建设监理费		21526
9	生产职工培训费		1000
10	办公及生活家器具购置费		1250
11	联合试运转费		650
12	校飞费		400
13	试飞费		80
14	转场费		200
15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		6262
16	城市建设配套费		800
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		12
18	环境保护费		2874
19	噪声拆迁补偿费		29835
20	水土保持费		2810
21	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6
22	考古费		720
23	高可靠性供电保障费		533
24	工程保险费		2774
25	第三方检测费		4500
26	城市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		7670
27	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		4921
三	基本预备费（一+二•土地费用）		86763
乙	动态部分		143035
	建设期贷款利息		143035
丙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国家改革委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第二批）初步设计及概

算的批复》等文件，机场工程由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在的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实施，具体资金筹措方案如下:

机场工程项目的资金筹措分为财政资金、债券资金、融资资金三部分，其中资本金比例为 50%，资本金包括部分财政资金及部分专项债券资金，其余 50%的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1.财政资金中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7.6 亿元、民航发展资金 22.3 亿元；其余资本金由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按照 1:1 的比例安排财政资金解决;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和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依法合规推进专项债券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等），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

因此本项目本批次拟申请发行 8 亿元的专项债券，全部作为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资金中，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 42 亿元，贷款年限为 20 年，其中宽限期为 5 年，剩余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国内银行进行支持，贷款年限为 20 年，其中宽限期为 5 年。

资金筹措方案具体如下:

表4.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建设资金筹集		合计
1	民航发展基金	223000.00
2	中央预算内投资	76000.00
3	财政预算内投资	499065.00
4	专项债（资本金）	380000.00
5	市场化融资	1132917.00
合计		2310982.00

（三）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2019 年 7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5 亿元，期限 10 年，利率为 3.41%;

2023 年 7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为 3.12%;

2024 年 5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68%;

2025 年 5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5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07%;

2025 年 10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41%;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1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07%。

2026 年 9 月本项目调整来专项债券共计 5 笔，具体如下:（1）将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奶粉、液奶工厂雨污排放管网工程的 2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到期日为 2040 年 9 月 15 日，发行利率为 4.13%;（2）将土默特左旗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的 28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到期日为 2040 年 9 月 15 日，发行利率为 4.13%;（3）将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土默川路公交场站项目的 3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到期日为 2040 年 9 月 15 日，发行利率为 4.13%;（4）将土默特左旗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的 1446.043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

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内发行，债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到期日为 2041 年 8 月 18 日，发行利率为 3.54%;（5）将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绕城路公交场站项目的 2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到期日为 2042 年 5 月 31 日，发行利率为 3.30%。

本批次拟申请专项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期限为 20 年期，预计发行债权金额 80000 万元，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的时间是 2027 年上半年。后续预计 2026 年底拟发行专项债券 88154万元。

上述已发行的专项债券及调整的专项债券均作为本项目资本金。

（四）项目实施计划

截至本期，2025 年新机场完成投资 3.93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94.73 亿元。

2025 年建设总体目标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开展校飞、试飞工作，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和行业验收工作。责任主体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体工作安排：2025 年 3 月底完成飞行区竣工预验收；4 月份开展校飞工作；5 月底完成航站区、工作区和飞行区的竣工验收；6 月份完成试飞工作，6 月底完成新机场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和行业验收；7 月份取得口岸项目验收和新机场整体行业验收意见，取得飞行程序

正式批复；8 月份开展中间交接和竣工结算工作。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预期收益测算

1.旅客吞吐量

根据《呼和浩特新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白塔机场的统计数据、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国内同等规模机场的经验，近期国际及地区旅客约占年旅客吞吐量的 8%左右，考虑地方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贸往来和国际游客会逐年增加，远期国际与国内旅客比例分别按 15%和 85%考虑。

由于目前白塔机场的运量较小，实际发生的高峰值不具有参考意义，因此，参考国内同等规模机场的实际运营情况，并结合本地区高峰季明显的特点，预测高峰日集中率和高峰小时的比率。

表5.呼和浩特市新机场高峰日和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预测表

单位：人

年份	类别	年旅客吞吐量	日均旅客吞吐量	高峰日旅客吞吐量		高峰时旅客吞吐量	占年旅客量万分率
				集中率	吞吐量		
2025	国内	20,240,000.0	55,452.0	1.3	69,315.0	6,072.0	0.00030
	国外	1,760,000.0	4,822.0	1.3	6,268.0	546.0	0.00031
	合计	22,000,000.0	60,274.0		75,583.0	6,618.0	
2030	国内	25,200,000.0	69,041.0	1.2	82,849.0	7,308.0	0.00029
	国外	2,800,000.0	7,671.0	1.3	9,589.0	840.0	0.00030
	合计	28,000,000.0	76,712.0		92,438.0	8,148.0	

年份	类别	年旅客吞吐量	日均旅客吞吐量	高峰日旅客吞吐量		高峰时旅客吞吐量	占年旅客量万分率
				集中率	吞吐量		
2040	国内	35,700,000.0	97,808.0	1.2	112,479.0	9,639.0	0.00027
	国外	6,300,000.0	17,260.0	1.2	20,712.0	1,764.0	0.00028
	合计	42,000,000.0	115,068.0		133,191.0	11,403.0	
2045	国内	40,800,000.0	111,781.0	1.1	125,195.0	11,016.0	0.00027
	国外	7,200,000.0	19,726.0	1.2	22,685.0	2,013.0	0.00028
	合计	48,000,000.0	131,507.0		147,880.0	13,029.0	

2.收费标准

运营收入主要包括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航站场地设施租用费、地面服务收费和其他收入等项目，各项收入计算标准如下:

（1）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 号）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客桥费：1 小时以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旅客服务费：42 元/人。

安检费：旅客行李 10 元/人、货物邮件 63 元/吨。

（2）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地面服务收费和其他收入等项目参照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及国内其他机场的经营状况进行估算。

3.项目运营收益测算

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收入测算如下表:

表6.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1	1.1	①	②	1.2	①	②	1.3	①	②	1.4	①	②	1.5	①	②	2	2.1	2.2	2.3	2.4	3	4
营业内容	航空业务收入	起降费	国内	国际	停场费	国内	国际	客桥费	国内	国际	旅客服务费	国内	国际	安检费	国内	国际	非航业务收入	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	货运站及货运服务收费	停车场收入	特许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运营收入合计（1+2+3）
2027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28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29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0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1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2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3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4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5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6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7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8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39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0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1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2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3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4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5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2046	76340	17590	15550	2040	1050	930	120	1690	1430	260	47430	42500	4930	8580	7440	1140	69710	14350	6100	1720	47540	55200	201250
合计	**1526800**	**351800**	**311000**	**40800**	**21000**	**18600**	**2400**	**33800**	**28600**	**5200**	**948600**	**850000**	**98600**	**171600**	**148800**	**22800**	**1394200**	**287000**	**122000**	**34400**	**950800**	**1104000**	**4025000**

（二）呼和浩特白塔机场现有资产处置收益测算

呼和浩特市在白塔机场搬迁项目启动的同时，对机场搬迁后城市东部片区的发展进行规划研究，确定白塔机场及周边用地主要以总部商务、会展、商贸、休闲功能为主。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建设呼和浩特新机场的批复》（国函〔2016〕138号）“新机场建成通航后，白塔机场关闭，产权归地方，既有机场设施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处置”的意见，呼和浩特市政府对白塔机场及驻场单位现有土地情况进行摸底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拟保留监管局、机场集团、空管分局办公楼，将航站楼及楼前停车场、飞行区跑道、平滑区域及楼前停机坪等建筑改造为公益性设施，剩余可用于商业开发利用土地4282.8亩。经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这部分用于商业开发土地评估，预计土地总价值为40.61亿元。呼和浩特市政府承诺将搬迁后土地产生的收益全部用于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

根据呼和浩特市规划局《关于白塔机场搬迁后用地的说明》“确定白塔机场搬迁后的用地主要以总部商务、会展、商贸、休闲功能为主。根据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咨询评估报告》测算，除去可重复利用建筑和不搬迁建筑后，可利用的土地面积为285.52公顷，具体各类用地面积见下表:

表7.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可处置土地统计表

规划局〈规划地类〉	面积（平方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460100
绿地（G）	368900
文化用地（A2）	49900
混合用地（F）	444000
居住用地（R）	326300
道路用地（S1）	85300
农林用地（E2）	353000
合计	2855200

以上咨询评估的是白塔机场搬迁腾退收储后，根据规划用途再次开发进行出让上市的土地价值。上述用地中，除商服用地、混合用地、住宅用地外，其余绿地用地、文化用地、道路用地、农林用地后续为公共配套用地，不具有后续上市出让价值。因此本次咨询只对商服用地、混合用地、住宅用地部分的土地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土地咨询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以上可出让土地在未来的评估总价值为：406091.09 万元。其中：

商业用地：单价 4900 元/平方米，总价：225449.00 万元;

住宅用地：单价 2103 元/平方米，总价：68620.89 万元;

混合用地：单价 2523 元/平方米，总价：112021.20 万元。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呼和浩特市政府承诺未来处置白塔机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用

于呼和浩特市新机场项目的还本付息。

机场工程项目预计 2026 年底竣工并投入使用，因此现拟定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可出让土地于 2027 年至 2031 年等额出让完成，出让收益保守估计约 406091.09 万元。具体出让收益见下表:

表8.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资产处置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资产处置比例	20%	20%	20%	20%	20%	100%
资产处置预计收益	81218	81218	81218	81218	81218	406090

（三）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1.运营成本

根据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修理费、外购燃动力费和其他费用。各项计算标准如下:

工资及福利：参照实施主体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计算。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0.5%计算。

外购燃动力和其他费用: 参照实施主体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计算。

表9.项目运营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资及福利	燃动力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运营成本合计
2027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28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29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0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1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2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3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4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5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6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7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8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39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0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1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2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3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4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5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2046	16,200.00	9,380.00	8,918.00	11,347.00	45,845.00
合计	**324,000.00**	**187,600.00**	**178,360.00**	**226,940.00**	**916,900.00**

2.折旧摊销

房屋建筑物残值率 4%、折旧年限 35 年;

设备、车辆残值率 4%，折旧年限 12 年;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 50 年，无残值率;

其他资产摊销年限 5 年，无残值率。

本次拟实施项目固定资产原值 1，743，126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293，876 万元，设备原值 449，250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358，679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原值 358，679 万元，其他资产原值 7，738 万元。

3.银行融资财务费用

项目建设期采用计息付息的利息结算方式，由资本金中预留一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建设期利息，因此项目建设期利息纳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内按照每年度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还款，具体银行融资财务费用测算如下表:

表10.银行融资财务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金额	420,000.00				95,993.00				616,924.00				合计付息	合计还本	合计还本付息
银行	新开发银行				工行				农行						
利率	2.77%				3.20%				2.42%						
期限	20				20				20						
年份	银行融资还本付息计划														
	0.00	利息	本金	剩余本金	0.00	利息	本金	剩余本金	0.00	利息	本金	剩余本金			
2019	11634.00	11634.00				0.00			0.00				11634.00	0.00	11634.00
2020	11634.00	11634.00				0.00			0.00	0.00			11634.00	0.00	11634.00
2021	11634.00	11634.00			3071.78	3071.78			0.00	0.00			14705.78	0.00	14705.78
2022	11634.00	11634.00			3071.78	3071.78			14929.56	14929.56			29635.34	0.00	29635.34
2023	11634.00	11634.00			3071.78	3071.78			14929.56	14929.56			29635.34	0.00	29635.34
2024	34599.28	11634.00	22965.28	397034.72	3071.78	3071.78			14929.56	14929.56			29635.34	22965.28	52600.61
2025	34599.28	10997.86	23601.41	373433.31	3071.78	3071.78			14929.56	14929.56			28999.20	23601.41	52600.61
2026	34599.28	10344.10	24255.17	349178.14	8157.77	3071.78	5086.00	90907.00	14929.56	14929.56			28345.44	29341.17	57686.61
2027	34599.28	9672.23	24927.04	324251.10	8157.77	2909.02	5248.75	85658.25	49534.00	14929.56	34604.44	582319.56	27510.82	64780.23	92291.05

2028	34599.28	8981.76	25617.52	298633.58	8157.77	2741.06	5416.71	80241.54	49534.00	14092.13	35441.87	546877.69	25814.95	66476.10	92291.05
2029	34599.28	8272.15	26327.12	272306.45	8157.77	2567.73	5590.05	74651.49	49534.00	13234.44	36299.56	510578.12	24074.32	68216.73	92291.05
2030	34599.28	7542.89	27056.39	245250.07	8157.77	2388.85	5768.93	68882.57	49534.00	12355.99	37178.01	473400.11	22287.73	70003.33	92291.05
2031	34599.28	6793.43	27805.85	217444.22	8157.77	2204.24	5953.53	62929.03	49534.00	11456.28	38077.72	435322.39	20453.95	71837.10	92291.05
2032	34599.28	6023.20	28576.07	188868.15	8157.77	2013.73	6144.05	56784.99	49534.00	10534.80	38999.20	396323.19	18571.74	73719.32	92291.05
2033	34599.28	5231.65	29367.63	159500.52	8157.77	1817.12	6340.66	50444.33	49534.00	9591.02	39942.98	356380.21	16639.79	75651.26	92291.05
2034	34599.28	4418.16	30181.11	129319.41	8157.77	1614.22	6543.56	43900.78	49534.00	8624.40	40909.60	315470.61	14656.78	77634.27	92291.05
2035	34599.28	3582.15	31017.13	98302.28	8157.77	1404.82	6752.95	37147.83	49534.00	7634.39	41899.61	273570.99	12621.36	79669.69	92291.05
2036	34599.28	2722.97	31876.30	66425.98	8157.77	1188.73	6969.04	30178.78	49534.00	6620.42	42913.59	230657.41	10532.12	81758.93	92291.05
2037	34599.28	1840.00	32759.28	33666.71	8157.77	965.72	7192.05	22986.73	49534.00	5581.91	43952.09	186705.31	8387.63	83903.42	92291.05
2038	34599.28	932.57	33666.71	0.00	8157.77	735.58	7422.20	15564.53	49534.00	4518.27	45015.73	141689.58	6186.41	86104.64	92291.05
2039	0.00				8157.77	498.06	7659.71	7904.82	49534.00	3428.89	46105.12	95584.46	3926.95	53764.83	57691.78
2040	0.00				8157.77	252.95	7904.82	0.00	49534.00	2313.14	47220.86	48363.60	2566.10	55125.68	57691.78
2041	0.00								49534.00	1170.40	48363.60	0.00	1170.40	48363.60	49534.00
合计	**577159.13**				**137725.50**				**817657.85**				**399625.48**	**1132917.00**	**1532542.48**

4.专项债券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测算依据如下:

2019 年 7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5 亿元，期限 10 年，利率为 3.41%，每半年付息一次，2020 年—2028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29 年偿还当年所产生的利息及本金。

2023 年 7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为 3.12%，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 年—2042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3 年偿还当年所产生的利息及本金。

2024 年 5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68%，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 年—2043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4 年偿还当年所产生的利息及本金。

2025 年 5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5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07%，每半年付息一次，2025 年—2044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5 年偿还当年所产生的利息及本金。

2025 年 10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41%，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2044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5 年偿还当年所产生的利息及本金。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1 亿元，期限 20 年，利率 2.07%，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2044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5 年偿还当年所产生的利息及本金。

2026 年 9 月本项目调整来专项债券共计 5 笔，具体如下:（1）

将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奶粉、液奶工厂雨污排放管网工程的 2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到期日为 2040 年 9 月 15 日，发行利率为 4.13%;（2）将土默特左旗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的 28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到期日为 2040 年 9 月 15 日，发行利率为 4.13%;（3）将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土默川路公交场站项目的 3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到期日为 2040 年 9 月 15 日，发行利率为 4.13%;（4）将土默特左旗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的 1446.043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内发行，债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到期日为 2041 年 8 月 18 日，发行利率为 3.54%;（5）将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绕城路公交场站项目的 2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该债券为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内发行，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到期日为 2042 年 5 月 31 日，发行利率为 3.30%。

本批次专项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期限 20 年期，拟发行专项

债券金额 8 亿元，每半年付息一次，2027 年-2045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6 年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当年所产生的利息。

预计 2026 年底拟发行专项债券 88154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期，每半年付息一次，2027 年-2045 年只付息不偿还本金，2046 年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当年所产生的利息。

2024 年以来，20 年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为 2.68%。谨慎起见，在本期专项债券相关测算中，测算利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上浮至 4.00%计算，预留较大利率波动弹性空间。

根据上述利率预测数据，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如下表:

表11.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融资时间	2019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1 月		合 计
金额	50000		30,000		30,000		50,000		30,000		10,000		7,800		1,446.0435		2,600		80,000		88,154		380000
利率	3.41%		3.12%		2.68%		2.07%		2.41%		2.07%		4.13%		3.54%		3.30%		4.00%		4.00%		
期限	10		20		20		20		20		20		14		15		16		20		20		
还本付息计划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852.50	8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5.00
2021	852.50	8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5.00
2022	852.50	8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5.00
2023	852.50	8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5.00
2024	852.50	852.50	468.00	468.00	0.00	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3.00
2025	852.50	852.5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0.00	5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2.50
2026	852.50	852.5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10.00
2027	852.50	852.5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2595.29
2028	852.50	852.5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2595.29
2029	852.50	50852.5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62595.29

2030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1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2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3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4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5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6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7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8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39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1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0890.29
2040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1.07	7961.07	25.59	25.59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8690.29
2041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25.59	1471.64	42.90	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2014.19
2042	0.00	0.00	468.00	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2642.9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13074.06
2043	0.00	0.00	468.00	30468.00	402.00	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40431.16
2044					30402.00		517.50	517.50	361.50	361.50	103.50	103.5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39093.16
2045							50517.50		361.50	30361.50	103.50	10103.50							1600.00	1600.00	1763.08	1763.08	98173.66
2046																			1600.00	81600.00	1763.08	89917.04	174880.11
合计	**67050.00**		**48720.00**		**46080.00**		**70700.00**		**44460.00**		**14140.00**		**12309.96**		**2213.89**		**3929.90**		**144000.00**		**158677.12**		**612280.87**

5.税费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地面服务收费和其他收入等项目。

基于现行税法规定，主要涉及的税种及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表12.计税依据表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附加税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结合上述项目收入、成本，并考虑相关税费，可以测算出本项目税金表如下:

表13.债券存续期内税费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增值税					增值税附加				合计
	销项税	进项税	应缴增值税	尚未抵扣进项税	实缴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附加税小计	
2022	0.00	0.00	0.00	1908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0.00	0.00	0.00	1908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0.00	0.00	0.00	1908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0.00	0.00	0.00	1908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	0.00	0.00	0.00	1908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7798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8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6515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5232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394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份	增值税					增值税附加				合计
	销项税	进项税	应缴增值税	尚未抵扣进项税	实缴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附加税小计	
2031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66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2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138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3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0099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4	16616.97	3785.37	12831.61	8816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5	16616.97	3785.37	12831.61	753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6	16616.97	3785.37	12831.61	6249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7	16616.97	3785.37	12831.61	4966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8	16616.97	3785.37	12831.61	368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9	16616.97	3785.37	12831.61	240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11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1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659.06	116.13	49.77	33.18	199.09	1858.14
2042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831.61	898.21	384.95	256.63	1539.79	14371.40

年份	增值税					增值税附加				合计
	销项税	进项税	应缴增值税	尚未抵扣进项税	实缴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附加税小计	
2043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831.61	898.21	384.95	256.63	1539.79	14371.40
2044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831.61	898.21	384.95	256.63	1539.79	14371.40
2045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831.61	898.21	384.95	256.63	1539.79	14371.40
2046	16616.97	3785.37	12831.61		12831.61	898.21	384.95	256.63	1539.79	14371.40
合计	332339.45	75707.34	256632.11		65817.08	4607.20	1974.51	1316.34	7898.05	73715.13

注：结合项目的建设期投资、运营收入、白塔机场处置收益、运营期成本，并考虑相关税费及抵扣，可以测算出本项目税金如上表。其中，工程建设投资增值税税率为 9%，资产出资增值税税率为 9%，项目运营收入及成本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教育附加税的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税的税率为 2%。其他税金如印花税等由于金额较小，本方案中暂不予考虑。

（四）现金流分析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表14.券存续期内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阶段	年份	资金流入项目（万元）					资金流出项目（万元）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财政资金	专项债	银行贷款	运营收入	流入合计	建设支出	运营成本	税金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专项债还本付息	流出合计		
建设期	2019	76000.00	50000.00	420000.00	0.00	546000.00	534366.00	0.00	0.00	11634.00	0.00	546000.00	0.00	0.00
	2020	223000.00	0.00	0.00	0.00	223000.00	209661.00	0.00	0.00	11634.00	1705.00	223000.00	0.00	0.00
	2021	83177.50	0.00	95993.00	0.00	179170.50	162759.72	0.00	0.00	14705.78	1705.00	179170.50	0.00	0.00
	2022	83177.50	0.00	616924.00	0.00	700101.50	668761.16	0.00	0.00	29635.34	1705.00	700101.50	0.00	0.00
	2023	83177.50	30000.00	0.00	0.00	113177.50	81837.16	0.00	0.00	29635.34	1705.00	113177.50	0.00	0.00
	2024	83177.50	30000.00	0.00	0.00	113177.50	57533.89	0.00	0.00	52600.61	3043.00	113177.50	0.00	0.00

	2025	83177.50	90000.00	0.00	0.00	173177.50	116614.39	0.00	0.00	52600.61	3962.50	173177.50	0.00	0.00
	2026	83177.50	180000.00	0.00	0.00	263177.50	196480.89	0.00	0.00	57686.61	5410.00	263177.50	0.00	0.00
运营期	2027	0.00	0.00	0.00	282468.00	282468.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12595.29	150731.34	131736.66	131736.66
	2028	0.00	0.00	0.00	282468.00	282468.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12595.29	150731.34	131736.66	263473.32
	2029	0.00	0.00	0.00	282468.00	282468.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62595.29	200731.34	81736.66	345209.98
	2030	0.00	0.00	0.00	282468.00	282468.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10890.29	149026.34	133441.66	478651.64
	2031	0.00	0.00	0.00	282468.00	282468.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10890.29	149026.34	133441.66	612093.29
	2032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10890.29	149026.34	52223.66	664316.95
	2033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10890.29	149026.34	52223.66	716540.61
	2034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10890.29	149026.34	52223.66	768764.27
	2035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10890.29	149026.34	52223.66	820987.93
	2036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10890.29	149026.34	52223.66	873211.59
	2037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10890.29	149026.34	52223.66	925435.25
	2038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0.00	92291.05	10890.29	149026.34	52223.66	977658.91

	2039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0.00	57691.78	10890.29	114427.07	86822.93	1064481.84
	2040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0.00	57691.78	18690.29	122227.07	79022.93	1143504.77
	2041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1858.14	49534.00	12014.19	109251.34	91998.66	1235503.44
	2042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14371.40	0.00	13074.06	73290.46	127959.54	1363462.98
	2043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14371.40	0.00	40431.16	100647.56	100602.44	1464065.42
	2044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14371.40	0.00	39093.16	99309.56	101940.44	1566005.87
	2045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14371.40	0.00	98173.66	158390.06	42859.94	1608865.81
	2046	0.00	0.00	0.00	201250.00	201250.00	0.00	45845.00	14371.40	0.00	174880.11	235096.51	-33846.51	1575019.30
	合计	798065.00	380000.00	1132917.00	4431090.00	6742072.00	2028014.22	916900.00	73715.13	1532542.48	612280.87	5166321.83	/	

（五）资金覆盖率测算

根据上述项目成本收益分析结果，在考虑了融资成本、税费后计算出现金流量表，从而得到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如下:

表15.债券存续期本息资金覆盖率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1	运营收入	4431090.00
2	增值税及附加	73715.13
3	运营成本	916900.00
4	净现金流量	3440474.87
5	银行融资还本付息	1532542.48
6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	612280.87
7=4/（5+6）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融资本息资金覆盖率	1.60
本息覆盖率公式：本息覆盖率=（项目预测收入-项目预测成本-项目预测税金）/债务本息和。 说明：上述预测收入、成本、税金及本息和均为专项债还本付息期间的总值，债务本息包括各期银行融资及专项债的本息。		

资金平衡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16.项目资金平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运营收入	运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合计	可偿债利润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金额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
2019	0.00	0.00	0.00	0.00	11634.00	0.00
2020	0.00	0.00	0.00	0.00	11634.00	1705.00
2021	0.00	0.00	0.00	0.00	14705.78	1705.00
2022	0.00	0.00	0.00	0.00	29635.34	1705.00
2023	0.00	0.00	0.00	0.00	29635.34	1705.00
2024	0.00	0.00	0.00	0.00	52600.61	3043.00
2025	0.00	0.00	0.00	0.00	52600.61	3962.50
2026	0.00	0.00	0.00	0.00	57686.61	5410.00
2027	201250.00	45845.00	0.00	236623.00	92291.05	12595.29
2028	201250.00	45845.00	0.00	236623.00	92291.05	12595.29
2029	201250.00	45845.00	0.00	236623.00	92291.05	62595.29
2030	201250.00	45845.00	0.00	236623.00	92291.05	10890.29
2031	201250.00	45845.00	0.00	236623.00	92291.05	10890.29
2032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3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4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5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6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7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8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92291.05	10890.29

2039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57691.78	10890.29
2040	201250.00	45845.00	0.00	155405.00	57691.78	18690.29
2041	201250.00	45845.00	1858.14	153546.86	49534.00	12014.19
2042	201250.00	45845.00	14371.40	141033.60	0.00	13074.06
2043	201250.00	45845.00	14371.40	141033.60	0.00	40431.16
2044	201250.00	45845.00	14371.40	141033.60	0.00	39093.16
2045	201250.00	45845.00	14371.40	141033.60	0.00	98173.66
2046	201250.00	45845.00	14371.40	141033.60	0.00	174880.11
合计	4025000.00	916900.00	73715.13	3440474.87	1532542.48	612280.87
本息资金覆盖率		1.60				

六、压力测试

（一）收入变动压力测试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运营收入变动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17.收入变动压力测试分析表

收入变动压力测试					
压力变动系数	-10%	-5%	0%	5%	10%
融资资金本息覆盖率	1.40	1.50	1.60	1.71	1.81

经测算，本项目融资本息资金覆盖率能抵抗收入变动在±10%范围内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当收入变动达±10%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最低 1.40 倍，最高 1.81 倍，依然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

抵抗能力。

（二）成本变动压力测试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运营成本变动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18.运营成本变动压力测试分析表

成本变动压力测试					
压力变动系数	-10%	-5%	0%	5%	10%
融资资金本息覆盖率	1.65	1.63	1.60	1.58	1.56

经测算，本项目融资本息资金覆盖率能抵抗成本变动在±10%范围内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当运营成本变动达±10%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最低 1.56 倍，最高 1.65 倍，依然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七、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依据

1.发行项目领域符合性依据

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中的机场领域，项目领域属于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的范围。

2.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本项目为审批类项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详见附件。呼和浩特市政府已同意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筹集建设资金。

3.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本次发行的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专项债券金额已纳入财政部核定的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在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

4.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三

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按照上述规定，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度发债事项已纳入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5.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第四（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10 月 27 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第 7.1 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 号）建立内蒙古自治区省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6.投资者保障措施

（1）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自治区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自治区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自治区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建立完善的债务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行计划

本批次拟申请专项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期限为20年期。预计发行债券金额80000万元。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的时间是2027年上半年。

（三）发行场所

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将来条件具备时也可在银行柜台债券市场发行。

（四）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6〕89号）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八、资金管理方案及主管部门职责

（一）主管部门及职责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展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项目将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建立并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二）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政府配套资本金、债券资金、融资资金。对于已到位的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严格按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支付。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项目单位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融资还本付息和项目运营成本。

关于建设投资等投资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抄送项目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后，方可从专用账户中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局，由财政局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四）避免资金闲置

应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债券资金到位后，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投资，避免债券资金长期闲置。

（五）资金预算绩效评价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的再次申报批复。

九、项目运营方案

（一）运营单位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负责日常运营，以确保项目高效运行。

（二）运营后管理模式

运营后的管理模式主要为自收自支运营管理，根据航空收费标准，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进行检修、保养和维修，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十、偿债风险点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的经营风险主要为收入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建成后，如果达到预计的水平，将会达到预期的收益，甚至更好；反之，如果达不到预计的效果，将影响收入的水平，给项目的经济收益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应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将来运营的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硬件。且随着呼和浩特市人口的不断增加，特色旅游及日常交易活动也将不断地增加。

（二）资金周转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主要通过政府配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专项或其他资金。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变动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控制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工程实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三）测算不准确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对项目投资估算、建设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导致融资平衡测算不准确。建设工程估算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出现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

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投资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参照了本项目现有场区现行实际的收入及成本数据，并根据未来人口流动增长趋势进行了预估，收入及成本测算较为科学。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四）债券利率变动风险

控制措施：本期专项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期限20年期，2024年以来，20年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为2.68%。谨慎起见，在本期专项债券相关测算中，测算利率按照2024年内蒙古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上浮至4.00%计算，预留较大利率波动弹性空间。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前如遇债券利率短期波动将不会对本期债券造成较大影响。

十一、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项目专项债券以运营期经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偿债计划统筹安排本息偿付，运营收入扣除日常运营支出后的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项目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为：一是项目投入运营以后，对年度运营收入实行目标管理，并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一项核心指标狠抓落实；二是项目投入使用后，继

续实行“资金封闭运行下的项目独立核算”，对项目运营的必要经营成本实行基准成本管控，在保障项目运转的前提下，压缩不必要的项目支出。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遵循原则

1.科学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

3.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4.强化运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二）绩效目标设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政策要求，特制订本项目如下的绩效目标:

表19.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呼和浩特市新机场</td></tr>
<tr><td>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总投资</td><td colspan="2">2310982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专项债</td><td colspan="2">3800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资本金</td><td colspan="2">1155491 万元</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建成;
2.项目资金按时、按效使用和拨付;</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工程完成率</td><td>≥95%</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工程质量指标达标率</td><td>≥95%</td></tr>
<tr><td>验收优良品率</td><td>≥95%</td></tr>
<tr><td>项目操作规范性</td><td>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及时性</td><td>相符</td></tr>
</table>

			工程建设阶段进度相符情况	相符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计划收益完成率	≥95%
			带动当地交通运输业发展	有效提高
			带动当地创收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增加本机就业机会	有效提高
			提升本地居民幸福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15
			持续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程度	≥90%

（三）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项目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政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纠偏纠错。

（四）绩效评价管理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项目对应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 5%，并逐步提高比例。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财政部可直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十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和交通出行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白塔机场航空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近十年，白塔机场旅

客吞吐量年均增长 18.4%，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1.8%）；2018 年，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 1215.9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5%；货邮吞吐量 4.02 万吨，同比增长 1.5%；起降架次 10.53 万架次，同比增长 8.7%；分别位居中国第 32 位、第 42 位、第 34 位。预测 2025 年旅客吞吐量将达 2200 万人次，机场现有保障能力不能满足发展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对呼和浩特乃至整个内蒙古自治区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内蒙古地处边陲、地域广阔，辖区东西长 2400 公里，南北长 1700 公里，航空运输快捷、安全和舒适的优势明显。目前，内蒙古有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海拉尔、满洲里和乌兰察布等 18 个正在运营的机场，形成了以白塔机场为中心的机场群，迫切需要增强区域枢纽功能。

呼和浩特市是国家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城市，已初步形成以京包、京兰干线铁路，京藏、呼和浩特至北海（G209）高速公路和白塔机场为骨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目前，呼和浩特经张家口至北京的城际铁路正在建设，由新机场向北至呼和浩特市区、向西至包头等城市的城际铁路也在建设规划中。建设新机场，拓展了机场发展的空间，既有利于完善航线网络，打造区域航空枢纽，又有利于形成与发展以机场为核心的综合交通枢纽，对促进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与完

善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具有稳定的旅客吞吐量，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可通过项目的运营进行收回，因此本项目具有稳定的收益，满足专项债券相关政策的收益性要求。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立项批复情况

2016 年 7 月，项目立项报告获得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批复；2019 年 1 月，项目可研报告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机场工程投资 210.5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其中：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7.6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22.3 亿元；其余资金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按照 1:1 的比例安排财政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投资，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 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0 亿元），用于飞行区道面混凝土材料、助航灯光设备购置、航站工程材料与设备、供电工程设备以及部分服务咨询费用；其余投资由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累计投资 95.1 亿元（其中：2022 年投资 40 亿元）航站楼主楼工程完成 80.46%，交通换乘中心工程完成 53.2%，登机桥工程完成 7.6%，共同沟工程完成 96.1%，冷源中心工程完成 63.16%，幕墙工程完成 46.23%，金属屋面工程完成 47.07%，楼前高

架桥完成73.79%,停车楼工程完成58.11%,管廊地道工程完成5.51%,基础弱电工程完成6.84%。飞行区工程完成36.78%，助航灯光工程完成 3.89%，东西工作区航食区工程完成 28.68%，货运区工程完成26.32%，机务维修区工程完成25.06%，市政工程完成9.96%，道路工程完成1.22%，综合管廊工程完成3.45%。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31.1亿元。其中资本金比例为50%，贷款比例全部为50%。

资本金全部为财政资金，财政资金中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7.6亿元、民航发展资金22.3亿元、拟申请专项债券38亿元，其余资本金由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按照1:1的比例安排财政资金解决;

剩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银行贷款资金中，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42亿元，贷款年限为20年，其中宽限期为5年；剩余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国内银行进行支持，贷款年限为20年，其中宽限期为5年。

2.资金到位可行性

202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4.8亿元,同口径增长7.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584.66亿元，下降1.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68亿元，公共安全支出22.37亿元，教育支出64.41亿

元，科学技术支出 10.1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9.7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9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13.81 亿元，农林水支出 57.9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4.0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6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9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7.97 亿元，其他类支出 10.1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112.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 145.35 亿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8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4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1.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0.37 亿元，增长 38.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5.74 亿元，教育支出 67.8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8.2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1.6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5.0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20.77 亿元，农林水支出 51.0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2.15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44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4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8.97 亿元，其他类支出 13.69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1.88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7.54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2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115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147 万元，统筹用于社会保障事业支出。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5.55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1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12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4.0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5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2.61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21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8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34 亿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87 亿元左右，完成调整预算数 232.03 亿元的 99.5%，增长 0.8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7.43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3.5 亿元，上年结余 135.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亿元，调入资金 2 亿元，收入总计 682.54 亿元。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0.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425 亿元的 99.0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5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5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 亿元，支出总计 440.4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8.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82 亿元，增长 5.45%。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0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9.55 亿元，降低 4.4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7.48 亿元，教育支出 46.21 亿元，科学技

术支出 3.1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7.3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1.7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76.54 亿元，农林水利支出 28.2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5.6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65.31 亿元，其他类支出 3.97 亿元；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9.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51 亿元。

呼和浩特市本级财政状况良好，有能力承担本项目除发债金额外的其余财政资金需求。

同时本项目中央专项资金、自治区匹配资金及项目融资资金均已到位，项目资金筹措情况良好。

3.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方案中“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章节已对项目收入、成本、收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所有预测数据均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土地评估咨询报告》及白塔机场以前年度实际收入、成本数据为基础，项目测算过程详细，收入及成本测算合理。

4.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31.1 亿元，其中包含本次融资的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8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44%，专项债券资金加融资资

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65.47%，剩余 34.53%的资金仍为财政自有资金，因此债券资金申请需求合理。

（四）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根据本方案“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五）融资平衡情况”章节，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债券发行期内运营收入为 4431090.00 万元，运营成本为 916900.00 万元，税金为 73715.13 万元，考虑税金后净现金流量总额为 3440474.87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成本保障倍数为 1.60，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良好。

同时项目实施单位、财政部门设置了项目资金管理方案及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

因此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2.偿债风险点

（1）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的经营风险主要为收入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建成后，如果达到预计的水平，将会达到预期的收益，甚至更好；反之，如果达不到预计的效果，将影响收入的水平，给项目的经济收益带来风险。

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应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将来运营的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硬件。且随着呼和浩特市人口的不断增加，旅客吞吐量也将不断地增加。

（2）资金周转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主要通过政府配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专项或其他资金。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变动的局面，或遇到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工程实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3）测算不准确及控制措施

对项目投资估算、建设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导致融资平衡测算不准确。建设工程估算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出现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

项目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投资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参照了本项目现有场区现行实际的收入及成本数据，并根据未来人口流动增长趋势进行了预估，收入及成本测算较为科学。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4）债券利率变动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期限 20 年期，2024 年以来，20 年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为 2.68%。谨慎起见，在本期专项债券相关测算中，测算利率按照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上浮至 4.00%计算，预留较大利率波动弹性，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前如遇债券利率短期波动将不会对本期债券造成较大影响。

（五）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方案中“十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章节已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设置，本项目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风险控制等方面制定了各项绩效目标，并且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因此项目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六）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影响施工进度的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和地质情况两大方面，这两方面对工程项目的影响难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气象环境影响因素主要考虑高温、严寒及大风等情况对项目进度的影响，地质地貌情况决定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方法、地基土

的处理方法、基础的施工方法等。

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制定应急预案；择优选择有资质有经验的勘察单位，认真做好勘察工作，确保地址资料准确性。

2.施工技术、管理方案及供应商

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起决定性作用，施工单位及技术措施不当、施工技术事故、施工组织不力、施工方案不合理、施工过程管理不当以及施工现场需要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质量不合格，都会对施工进度及质量产生影响。

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具有较高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减少施工单位及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后。

3.设计质量、设计变更

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或原有设计存在问题需要修改，或建设单位的新要求导致项目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变更风险。

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加强设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减少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十四、总体评价

综上，呼和浩特市新机场工程项目收入来源为客桥费、旅客服务

费、安检费、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地面服务收费和其他收入及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资产处置收入等。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资金覆盖率满足大于 1.2 的条件。

经营收入、成本是影响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整体资金覆盖率的主要因素，分别对收入、成本按照±10%范围内变动进行测算，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保障能力较强。综上，本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附件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基础〔201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请批复呼和浩特新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内发改铁航字〔2017〕1073号）及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适应内蒙古地区民航运输增长需求，满足城市建设发展和加快培育区域航空枢纽，完善该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建设呼和浩特新机场。

二、本期工程飞行区跑道滑行道系统、航站楼主楼按满足2030年旅客吞吐量28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32万吨的目标设

计，航站楼指廊、货运、航食等按满足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2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 万吨的目标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机场工程：新建 2 条间距 2000 米的平行跑道及滑行道系统，南跑道飞行区等级指标 4F，长 3800 米、宽 60 米；北跑道飞行区等级指标 4E，长 3400 米、宽 45 米，两条跑道主降方向均设置Ⅱ类精密进近系统，次降方向均设置Ⅰ类精密进近系统。建设 26 万平方米的航站楼、125 个机位的站坪、5 万平方米的交通换乘中心、9.5 万平方米的停车楼以及机务维修、消防救援等辅助生产生活设施，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供热、供冷等设施。

（二）空管工程：建设 1 座塔台和 7879 平方米的空管保障用房，将白塔机场航管楼改造成中低空管制中心，改造面积 5564 平方米，配套建设管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设备。

（三）供油工程：建设 1 座机场油库、1 座航空加油站和 2 座汽油加油站以及场外输油管线、机坪加油管线等。

三、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民航华北空管局、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分别作为机场工程、空管工程、供油工程的项目法人，负责各自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四、项目总投资 223.7 亿元。其中：

（一）机场工程投资 210.5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其中，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7.6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22.3 亿元；其余资金由你区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按照 1:1 的比例安排财政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投资，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 6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40 亿元），用于飞行区道面混凝土材料、助航灯光设备购置、航站楼工程材料与设备、供电工程设备以及部分服务咨询费用；其余投资由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二）空管工程投资 6.8 亿元，由民航局安排民航发展基金解决。

（三）供油工程投资 6.4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5%，由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安排自有资金投入，资本金以外投资由该公司利用银行贷款解决。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六、在后续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机场总平面规划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切实做好占补平衡。

（二）完善机场集疏运系统规划，做好机场与轨道交通等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尽量同步建设，难以同步实施的应做好设施预留；优化运营组织，便捷换乘体现人性化服务和安全保障要求。

（三）进一步落实宝贝河改道、高压线迁改及噪声影响拆迁的投资主体和建设方案，抓紧开展航空公司基地及场外供电、供水、进场路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确保与机场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四）督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切实做好土地占补

平衡，妥善处理征地拆迁、噪声影响等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五）加强呼和浩特新机场周边地区的规划控制，保护好净空、电磁环境，同步建设场外公用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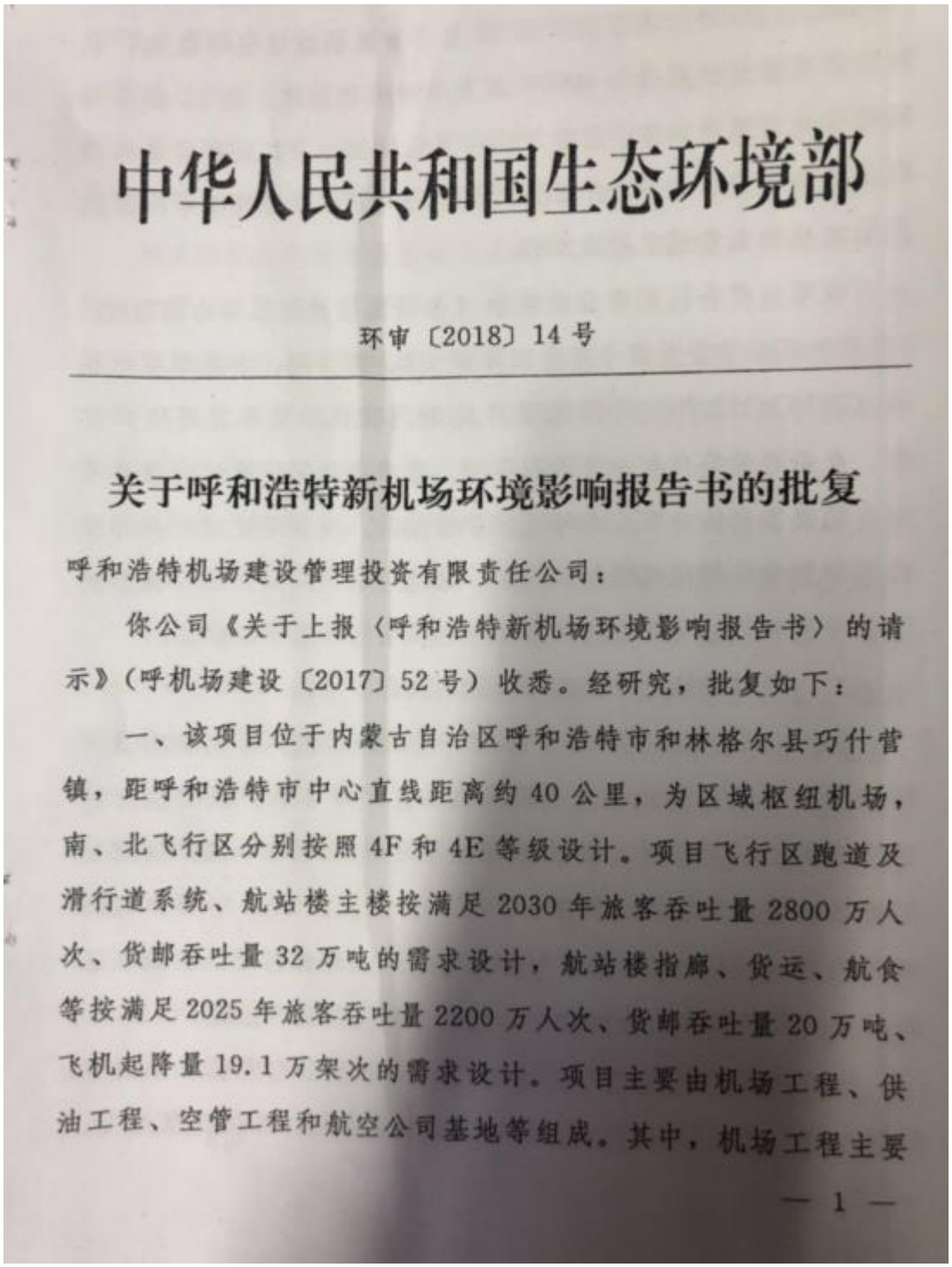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月2日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1月3日印发

附件二：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8〕14号

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呼和浩特新机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呼机场建设〔2017〕5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距呼和浩特市中心直线距离约40公里，为区域枢纽机场，南、北飞行区分别按照4F和4E等级设计。项目飞行区跑道及滑行道系统、航站楼主楼按满足2030年旅客吞吐量28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32万吨的需求设计，航站楼指廊、货运、航食等按满足2025年旅客吞吐量22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0万吨、飞机起降量19.1万架次的需求设计。项目主要由机场工程、供油工程、空管工程和航空公司基地等组成。其中，机场工程主要

— 1 —

包括长3800米、宽60米的南一跑道和长3400米、宽45米的北一跑道及相应滑行道系统以及26万平方米的航站楼等设施；供油工程主要包括库容为40000立方米的机场油库、长53公里的场外输油管线等设施；空管工程主要包括塔台及其业务用房等场内工程和收发信台等场外工程；航空公司基地主要包括中国国航基地工程和天津航空基地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国函〔2016〕138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声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部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达标。项目实施后，2030年噪声预测值超标区域涉及前一间房村、张昌营村和草场村，2050年噪声预测值超标区域增加了圪报村和新村。下一步，应在2030年噪声预测超标的前一间房村、张昌营村和草场村实施环保拆迁，在受机场运行噪声影响较大的新村和小草场村采取房屋隔声措施。

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机场周围土地利用规划控制，严格限制周边城镇向机场方向发展，在航空器起飞、

降落的净空周围依法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在2050年预测的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70分贝等值线区域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在机场及其周边的圪报村、新村、小草场村、忽通兔村、巴尔旦营村开展噪声实时自动监测工作，发现噪声超标应及时采取减缓措施。

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必要时采取禁止夜间施工、设置临时声屏障或运输车辆减速、绕行等措施，尽量减少噪声扰民。

（二）生态影响及保护措施。该项目净空范围不属于候鸟迁徙的主要路径，也不是迁徙鸟类的主要停歇、觅食和繁殖地。下一步，应优化机场设计以减少对鸟类的吸引，采取有效的驱鸟措施，在迁徙季节开展鸟类监测，依据结果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施工期应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输油管线应与新机场高速公路同步建设，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对生态的扰动。施工前剥离表层土壤单独贮存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修复。

（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评价范围内部分大气环境敏感点细颗粒物日均浓度值已接近或达到标准限值，项目实施后，部分敏感点细颗粒物浓度预测超标。机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工艺，烟气排放须满足相关标准。机场油库采用内浮顶罐

和密闭卸油方式，加油站配置油气回收装置。在机场及周边敏感点设置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开展例行监测。设置施工围挡，对施工材料和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对施工场地采取硬化、绿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

（四）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超标。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机场排水系统，新建污水处理站和再生水站。除冰液交专门机构回收处理，其他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接排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机场油库、加油站、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场内输油管线等为重点防渗区。关闭输油管线两侧 30 米内水井。设置监测井实施定期监测，发现漏油等情况应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输油管道穿越宝贝河和什拉乌素河时采用定向钻和顶管方式施工，禁止将施工弃渣等抛入地表水体。

（五）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生活垃圾、国内航空垃圾等收集后交由城镇垃圾处理厂或有关企业处置，金属废料等回收综合利用，国际航空垃圾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妥善处置定向钻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尽量利用开挖料进行填筑，强化弃渣综合利用。

（六）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机场油库、输油管线等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等导致次生环境问题的风险。油库应布局于机场西

侧生产区，与航站区和工作生活区保持合理距离。机场油库和输油管线均采用防腐材质和措施，设置泄漏和事故自动监控报警系统，强化巡查和风险管理，尽量减少事故发生。在机场油库周边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在穿越河流的输油管线两侧均设置自动截断阀，配备必要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出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七）做好电磁辐射防护。优化平面布局，合理确定卫星天线、气象雷达、通信基站和变电站等的选址，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周边人群经常活动地点的电磁辐射水平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要求。

（八）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生态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生态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初步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专题设计，优化、细化、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概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合同，并

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后运行第5年，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我部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北督察局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环境保护部华北督察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及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4日

抄　送：发展改革委，民航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华北督察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50101202203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站区二标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建设规模	呼市新机场航站区第二标段停车楼，交通换乘中心，轨道交通预留段，轨交站厅建设项目，面积：13525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12-01至2023-11-30	合同价格	7665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伟龙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建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金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小富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金
备注	实际设计单位为：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郭建祥；民航机场成都电子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小将；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高兴。合同价格由建设单位自行分割。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50101202204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建设规模	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总面积：2823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0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10日	合同价格	309717.014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伟龙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建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伟标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卜卫平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伟标
备注	该项目实际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设计单位为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民航机场成都电子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01232021000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

用地单位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和政字[2021]308号
用地位置	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用地面积	9378401平方米
土地用途	机场用地
建设规模	南跑道4F，北跑道4E；航站楼、停机坪、换乘中心、停车楼及其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621554.38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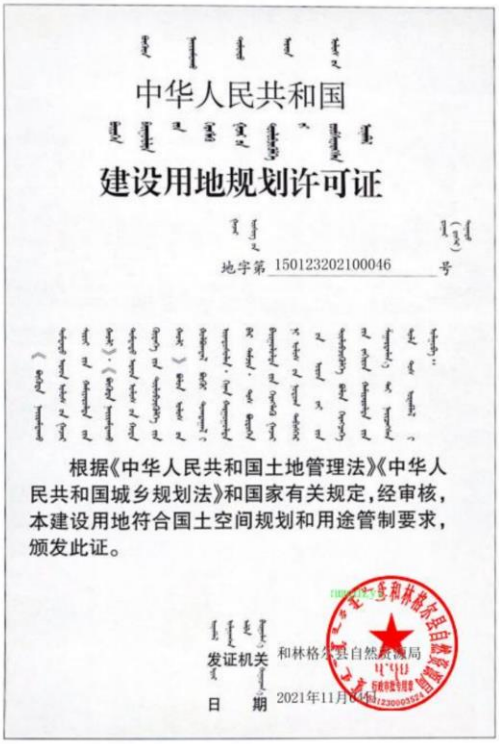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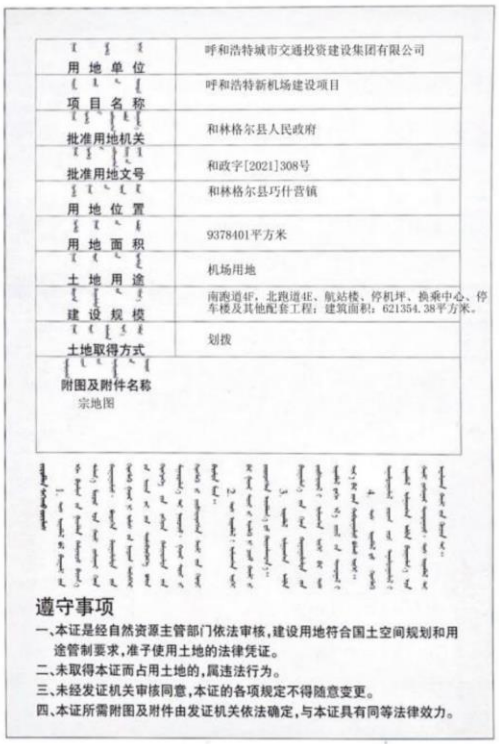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01232021000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1年11月[illegible]日



用地单位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和政字[2021]308号
用地位置	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用地面积	9378401平方米
土地用途	机场用地
建设规模	南跑道4F，北跑道4E、航站楼、停机坪、换乘中心、停车楼及其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621354.38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六：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电子监管号：1501232021A00590

编号：HB202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签发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和政字〔2021〕308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机场用地 面积：937.8401 公顷。

三、宗地编号：HB202121。

四、本宗地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上界限，以/为下界限，高差为/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玖佰叁拾柒万捌仟肆佰零壹平方米（小写9378401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玖佰叁

拾柒万捌仟肆佰零壹 平方米（小写 9378401 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__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

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 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项目 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机场用地

附属建筑物性质 /

总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不低于____/____；

建筑限高_____/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___不低于____/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___不低于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__。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__/__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__/__套，单套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以下的__/__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_____/_____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2022年11月3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1月2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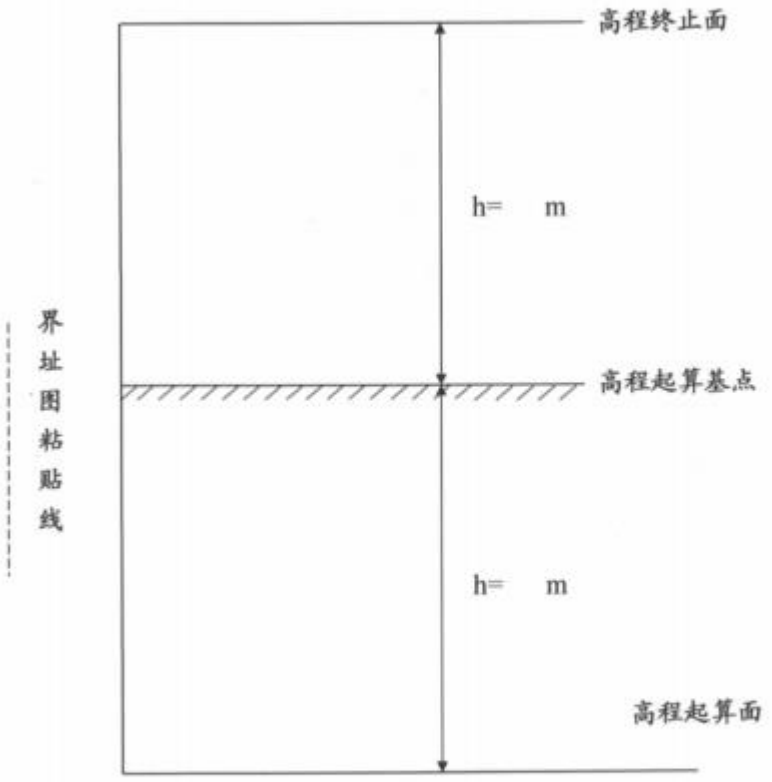
北

界址图粘贴线

比例尺：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工程施工(房建)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1220428801037-BD，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项目总投资 109520 万元，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的工程，确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本期工程飞行区跑道滑行道系统，航站楼主楼按满足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28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2 万吨的目标设计，航站楼指廊，货运，航食等按满足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2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 万吨目标设计，工作区第一标段建设内容包括：货运区工程（约 4.569 万平方米），机务维修工程（约 2.648 万平方米），航空食品工程（约 3.541 万平方米）；西工作区道路，各类管线及道路附属工程，开闭所工程，污物工程，燃气工程等。，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零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圆零壹分（￥810656600.01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10485884.78 元），中标工期为 2022 年 06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王 庆 洲	建筑工程	一 级	沪 1312011201201547	410802197211023515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1 年

工程施工(市政)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15010122060902076-BD，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工程，坐落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境内，项目总投资94100万元，共分1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1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工程，确定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1）东垂滑以东主进场路（含辅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纬零路、纬一路、纬二路、纬五路、纬六路等道路工程（总长约9703m，其中主干路2条、次干路6条、支路2条）、道路照明工程、道路监控工程。

2）主进场路高架桥（总长约244m）、东辅道桥。

3）东垂滑以东管廊的土建工程（总长约1964m）、管廊附属工程、入廊管线工程（不含10KV电缆）。

4）110KV中心变电站、4座10KV开闭所房屋建筑工程，电力排管工程。

5）供水站工程（1.35万m3/天），雨、污水泵站工程，雨污水管网、给水管网、再生水管网、供热管网工程。

6）燃气调压站、燃气管网工程。

7）通信土建工程。

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为准，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叁仟陆佰零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圆整（￥836079250元），其中安全措施费8427454.32元，中标工期为2022年07月01日开工，至2024年06月30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张彦亮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一级	鲁1112006201220744	412105197804252017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监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8月1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8月1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22年8月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工程施工(房建)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122080901114-BD，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工程，坐落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境内，项目总投资 70794 万元，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三标段的工程，确定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1、招标范围：

新机场东垂滑以东工作区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信息大楼(10205 平方米)、综合车库（2467 平方米）、综合仓库（4422 平方米）、急救中心（4278 平方米）、保障大楼（11975 平方米）、地服安检综合楼（19389 平方米）、机场业务大楼（39021 平方米）、员工宿舍综合楼（38359 平方米）等单体建筑工程及室外工程等。

2、招标内容：

以上招标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基础弱电等工程。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为准。，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捌佰肆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圆整（￥618477926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7047132.19 元），中标工期为 2022 年 09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张　进	建筑工程	一　级	京 1512009200906624	510128197410151930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1 年

工程施工(房建)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122072501102-BD，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工程，坐落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境内，项目总投资 16566.96 万元，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新机场工作区工程施工总承包四标段的工程，确定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新机场东垂滑以东工作区驻场单位综合楼（约25918.39 平方米）单体建筑工程及室外工程等，最大建筑高度 34.2 米，最大跨度 9.6 米，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基础处理等（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贰拾壹万叁仟圆整（¥121213000.52），其中安全措施费 1855901.52 元），中标工期为 2022 年 09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陈京	建筑工程	一级	暂 B152015200701108	150124196309242017

招标监督机构意见：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业主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1 年